

证券代码：835427

证券简称：凯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第四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计皓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
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
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，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,8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好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本议案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，正常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旭、张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

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